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十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固润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为做好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由马玉苹、杨鹏宇、杨冬、郑兴权、王小白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组织、参与了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马玉苹任辅导小组组长。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亦参加了固润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泰君安已完成第二十六期辅导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第二十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期为第二十七期辅导。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收集并查阅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对公司截止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2）辅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检查，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接受辅导人员通过向辅导小组成员提问的方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咨询；

（4）协调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召开研讨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研究落实解决方案；

（5）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更为深入地梳理了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费用核算、重大合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资料，并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持续跟进并更新尽职调查工作。

2、督促公司完善内控流程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与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以及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一步梳理与核查。针对公司部门设置、人员管理、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和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讨论，督促公司完善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重点了解固润科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相关建议，如督促企业完善销售环节的内控流程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润科技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固润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完善制度建设、实现规范运作，通过后续的尽职调查，发现并解决问题。

1、督促指导固润科技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规范。

2、继续与固润科技相关人员讨论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助固润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十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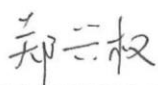
马玉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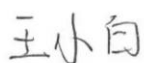
杨鹏宇



杨 冬



郑兴权



王小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